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开展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
审批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服务
使用单位：江苏省司法厅
供货单位：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司法厅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8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包 1	委托开展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服务	据实 结算	850 元/件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李宇、张红叶、张秋霞、王敏敏、彭红莲、王树磊、杨雪芹 组成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处理用地审批及行政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乙方确保指派的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各设区市申请用地的报件审查、资料核查、现场调查、理论研究、问题会办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参与厅备案审查处安排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务的审查工作。

(3) 乙方委派 彭红莲、杨雪芹 作为派驻律师，乙方委派人员常驻甲方期间，其劳动关系及工资待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仍然由乙方管理。出差、休(请)假等活动参照公务人员相关制度执行。

(4)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在甲方指定工作场所正常上下班，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乙方委派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方安排工作无关的事项。

(5) 双方在对本协议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均应以善意及诚信的方式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做任何披露。本项义务不受协议履行期限限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按照每件合法性审查法律服务项目 8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元整）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年度服务费不超过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1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司法厅（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33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户：251081966610001

2026 年 5 月 28 日

